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6〕30 号

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精神和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将推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类别及工作进程

批次	推免类别	责任部门	学生申请时间	学院/部门公示拟推荐名单时间	推荐名单上报时间
1	【非专项】各专业学院推免（普通类或学术专长类）	教务处	8 月 31 日 9:00 -9 月 2 日 16:00	9 月 5 日 12:00 前	9 月 8 日 16:00 前
2	【专项】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	研究生院	9 月 4 日 9:00	9 月 7 日	9 月 10 日
	【专项】卓越英才班本硕贯通	卓越学院	-9 月 5 日 16:00	20:00 前	16:00 前
3	【专项】本硕博一体化	研究生院	9 月 6 日 9:00 -9 月 8 日 9:00	9 月 9 日	9 月 12 日
	【专项】研究生支教团	团委		16:00 前	16:00 前
	【专项】“2+2”辅导员	学生处			

9月12日-9月20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各责任部门上报的材料，在数字校园信息公开栏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

二、推免申请要求

在同一推免批次内，申请人仅限选择一个推免类别提交申请。已入围某类别拟推荐名单者（不含候补），不得再转报后续批次的任何推免类别。

三、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数量、历年考研升学率、优势学科建设情况、重点人才培养改革项目、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情况等确定各类别推免生名额。推免生名额由各责任部门负责通知。

四、学院遴选工作要求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2.优化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科学制订综合素质考核指标；结合专业规模、历年考研情况及学科专业优势，科学核定院内非专项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普通推免遴选推荐阶段，不得组织专门的遴选考试（含笔试、面试等）；

5. 严格审查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依据，确保学生提交的计分材料真实可信；严格审核鉴定特殊学术成果和科研积分，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学术不端行为，须在学院网站公示相关佐证材料。

五、非专项推免工作要点

（一）推免实施办法补充说明

非专项推免仍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学校结合推免工作实际，作如下补充说明：

1. 附件中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积分更正为“2”。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2. 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申请科研积分的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3. 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4.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二）推免工作流程

1.8月28日前，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2027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工作人员加入推免工作钉钉群（附件7），并将最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教务处备案。

2.8月30日，在学院网站发布推免通知及实施细则，通知到每位2027届本科毕业生，并组织推免政策宣讲会。

3.8月31日9:00-9月2日16:00，学院组织2027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学生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推免生诚信承诺书》（附件3）和《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4），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推荐学生还需同步提交《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5），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4.9月3日-5日，学院组织材料评审，其中特殊学术专长生答辩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评委的审核鉴定意见须签字存档。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后，经教务处复核基础信息无误后，9月5日12:00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学院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5.9月8日16:00前，学院提交《推免生拟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6）、按汇总表排序的拟推荐学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成绩单 PDF（以身份证号命名），纸质版送至行政楼 106 王老师，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wangnn@hdu.edu.cn。

六、其他

1.各专项推免工作通知及进程安排详见数字杭电各责任部门发布的通知。

2.今年推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各部门加强配合，共同努力，确保整个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附件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

2.推免生申请表

3.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4.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5.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6.推免生拟推荐情况汇总表

7.推免工作群二维码

